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87万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90.78万股调整为389.91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由264人调整为261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

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1名激励对象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